

收文編號：1090002800

議案編號：1090320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5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大眾運輸轉乘優惠納入 DRTS 及計程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6000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九)，有關推動公共運輸轉乘人數難以突破，考量部分地方需仰賴 DRTS、計程車等交通工具，方能突破公共運輸之最後一哩路，針對大眾運輸轉乘優惠納入 DRTS 及計程車進行研議，請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九)(下冊 705 頁)：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公共運輸轉乘多年已遭遇瓶頸，相關轉乘人數難以突破，考量部分地方需仰賴 DRTS、計程車等交通工具，方能突破公共運輸之最後一哩路，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大眾運輸轉乘優惠納入 DRTS 及計程車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 DRTS 及計程
車納入大眾運輸轉乘優惠報告**

**交通部
109 年 3 月**

壹、通過決議第九項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公共運輸轉乘多年已遭遇瓶頸，相關轉乘人數難以突破，考量部分地方需仰賴 DRTS、計程車等交通工具，方能突破公共運輸之最後一哩路，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大眾運輸轉乘優惠納入 DRTS 及計程車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為改善偏鄉地區交通問題及部分路線營運效能，本部公路總局近年來大力推動幸福巴士(原稱 DRTS, 含幸福小黃)，針對偏鄉等公共運輸服務不足地區，導入鄉鎮小巴或小黃公車等多元、彈性之服務模式，以滿足最後一哩之民行需求，至 108 年底止公路總局已輔導 43 處鄉鎮區推動辦理，並適時導入計程車資源推動 63 條小黃公車路線，以因地制宜提供運輸服務。
- 二、另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及進行轉乘，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本部公路總局亦推動各項轉乘優惠措施，包括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轉乘優惠、連續假期疏運轉乘優惠，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實施區域內公共運輸轉

乘優惠等，協助包括雙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推動軌道轉乘公車或公車轉乘公車之相關優惠措施。

- 三、有關轉乘優惠措施擴及至幸福巴士或計程車一節，考量幸福巴士及計程車多數未裝置電子票證驗票機，較難實施轉乘優惠；惟為鼓勵偏鄉地區民眾使用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幸福巴士之票價均比照公車收費，降低民眾搭乘幸福巴士之費用。
- 四、綜上，現階段之轉乘優惠措施仍先以鼓勵轉乘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為主，未來配合偏鄉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持續推動，將研議一併建置電子票證驗票設備效益，並請地方政府檢討評估納入該地區轉乘優惠之可行性，本部則適時提供相關經費協助，以共同完善公共運輸服務。